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95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通知,华仪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股权质押登记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情况

2015年12月7日,华仪集团将其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2015年12月7日,华仪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华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84,00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92%,其中:已质押的股份为183,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79%。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5100
债券代码:112270 债券简称:15华邦债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生命原点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邦健康"或"公司")与河北生命原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生命原点")及其股东斯特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转让生命原点部分股权及增资事宜达成框架性协议,并签署了《合作协议书》。

2.《合作协议书》属于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最终付诸实施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协议书》签署概况

2015年12月7日,公司与斯特龙、生命原点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公司拟通过收购及增资的方式取得生命原点不低于30%的股权。生命原点的初步估值为3亿元人民币,具体估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准。在本框架性协议签订之后,公司将安排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师、评估师对生命原点进行审计、评估及相应的尽职调查。最终的交易价格以双方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对生命原点部分股权的收购暨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生命原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北生命原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13010100003766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585号日中天创新科技园5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书英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7月30日
经营期限:自2013年7月30日至2033年7月29日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研发及技术应用;细胞工程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应用;细胞治疗技术、细胞抗体及基因检测技术、基因治疗技术、基因药物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应用;新型抗癌药物的研发及技术应用;试剂的研发与销售;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二)主要业务

面向新生儿提供干细胞制备与储存技术服务;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自体免疫细胞治疗的技术合作与研发,面向肿瘤患者提供抗肿瘤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

生命原点于2014年3月21日获得河北省卫计委的批复,同意生命原点建设河北省干细胞库及进行胎盘采集工作,2015年2月11日经河北省药品检验研究所检验合格后,生命原点干细胞库开始运行,目前干细胞的存储能力为10万份。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生命原点部分股权的收购暨增资是公司实施"大华邦医疗联盟"战略的又一关键性布局,公司将积极利用生命原点在干细胞制备与储存、抗肿瘤免疫细胞制备、细胞质量控制与检测等领域所拥有的优势完善公司"大健康"产业链,填补公司在国内生物医学领域的空白。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做大做强医疗健康产业,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因此本次对生命原点部分股权的收购暨增资符合公司的整体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正面影响。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签订框架协议阶段,是否实施及实施细节仍存在不确定性,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须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确定。

2.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12-09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补充通知的公告》。现根据相关规定,就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1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7日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春风路一号新都酒店7楼会议室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7、参会人员:

(1)截止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上述公司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参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及其他获邀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增补陈辉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增补李凤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增补朱季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关于增补蒋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增补张松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4.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1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1	关于选举王亿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2	关于选举杨志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3	关于选举苏从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4	关于选举朱季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5	关于选举陈辉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6	关于选举李凤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1	关于选举陈小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2	关于选举蒋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3	关于选举张松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候选董事简历请见附件一。

其中议案1、议案2、议案4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来信请寄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1号新都酒店28楼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51800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9日全天,12月10日会前半个小时(星期四)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开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网络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33 ;投票简称:新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为本次大会审议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	关于增补陈辉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增补李凤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增补朱季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2.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1	关于增补蒋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2.2	关于增补张松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3.00
4.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1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1.1	关于选举王亿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4.1.2	关于选举杨志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4.1.3	关于选举苏从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4.1.4	关于选举朱季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
4.1.5	关于选举陈辉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
4.1.6	关于选举李凤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6
4.2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2.1	关于选举陈小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4.2.2	关于选举蒋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4.2.3	关于选举张松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3)、本次会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4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投票举例: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 1票	x 1股
对候选人B投x 2票	x 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累积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量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量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议案1.增补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 3

议案2.增补独立董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 2

议案4: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4.1: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 6

议案4.2: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 3

(4)、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C、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15:00至2015年12月1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如在上午11:30之前激活服务密码,则当日下午可以使用,如在下午1:00以后激活服务密码,则次日可以使用。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静
电话:0755-82320888-543
传真:0755-82344699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1号新都酒店28楼
邮编:518001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附件一:被提名候选人简历:

(1)王亿群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王亿群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77年9月 年龄:38岁 学历:大学

王亿群先生2002年-2009年在深圳市格衡评估公司工作,期间担任市场部经理及副总经理等职位;2010年-2014年在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6月至今在深圳市耀顺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部经理。

王亿群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耀名先生控制的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未持有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陈小卫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陈小卫 性别:男民族:汉
出生年月:1966年1月 年龄:49岁 学历:硕士研究生

陈小卫先生历任深圳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陈小卫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联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杨志强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杨志强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58年9月 年龄:57岁 学历:本科

杨志强先生1980年-1996年在广西自治区财政厅工作,其中1985年任副主任科员、1989年任副处长、1992年获会计师任职资格,1995年任处长。1996年受广西自治区人民政府外派到香港桂江企业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2年起兼管该公司财务部工作,2004年起担任该公司董事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杨志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联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苏从跃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苏从跃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70年 年龄:45岁 学历:研究生

苏从跃先生曾任职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客户关系部总经理、党委工作部部长、新闻发言人等职务。现任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首席公共事务官。

苏从跃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联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朱季成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朱季成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81年 年龄:34岁 学历:本科

朱季成先生曾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西门子数字程控通信系统有限公司BD经理、广东顺德优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市卓诺思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蓝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季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联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蒋海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蒋海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68年8月 年龄:47岁 学历:研究生

蒋海先生曾在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汽车制造总厂、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济南出口加工区管理局、济南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蒋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联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陈辉汉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陈辉汉性别:男民族:汉
出生年月:1965年 年龄:50岁 学历:本科

陈辉汉先生曾担任新锐国际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北京申水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富基旋风科技有限公司营运总裁、珠穆朗玛(电商)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目前担任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辉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联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8)李凤鸣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李凤鸣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79年 年龄:36岁 学历:专科

李凤鸣先生曾任广州番禺超能机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广州康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李凤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联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9)张松旺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张松旺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72年10月 年龄:43岁 学历:本科

张松旺先生曾在山东房地产集团公司、山东中鲁会计师事务所、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国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国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山东省济南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山东省社会新阶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全国会员代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总经理。

张松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联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 3)	同意票数		
1.1	关于增补陈辉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增补李凤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增补朱季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 2)	同意票数		
2.1	关于增补蒋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增补张松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1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 6)	同意票数		
4.1.1	关于选举王亿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2	关于选举杨志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3	关于选举苏从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4	关于选举朱季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5	关于选举陈辉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6	关于选举李凤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3)	同意票数		
4.2.1	关于选举陈小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2	关于选举蒋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3	关于选举张松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A、可以B、不可以

注: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累积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量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议案1.增补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 3

议案2.增补独立董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 2

议案4: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4.1: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 6

议案4.2: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 3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79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5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审阅,现公告如下: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结合公司之前披露的相关公告,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在短时间内再次审议内容无实质性变化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必要性、合规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5年12月11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准备反馈意见,并将尽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8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14:30—17: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8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1日、2015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7,332,115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8.6736%。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86,984,96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8.638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47,15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0.0347%。

3.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152,8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139%。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86,984,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1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5516%;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118%;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366%。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120,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16%;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46%;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8%。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86,984,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1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5516%;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118%;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366%。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120,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16%;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46%;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8%。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2发行规模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86,984,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1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5516%;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118%;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366%。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120,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16%;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46%;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8%。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86,984,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1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5516%;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118%;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366%。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120,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16%;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46%;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8%。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4债券期限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86,984,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1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5516%;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118%;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366%。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120,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16%;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46%;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8%。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5债券利率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86,984,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1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5516%;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118%;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366%。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120,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16%;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46%;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8%。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86,984,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1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5516%;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118%;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366%。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120,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16%;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46%;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8%。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7转股期限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86,984,